



目录项的基本信息

公开事项名称: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24年第2号

索引号: 000019705/2024-00144

主办单位: 国家能源局

制发日期: 2024-05-24

国家能源局公告

2024年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》，国家能源局批准《直接串入式线路静止同步补偿装置》等335项能源行业标准（附件1）、《Specification for Reservoir Area Engineering Ge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Hydropower Projects》等20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（附件2）、《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等4项能源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（附件3）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:

- [1. 行业标准目录](#)
- [2. 行业标准外文版目录](#)
- [3.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](#)

国家能源局

2024年5月24日



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NB/T 35074—2015

《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第 2 号公告批准，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。

更改：

第 6.2.3 条第 3 款原文：

3.起重机吊运的部件与建筑物、设备之间的距离，垂直方向不应小于 0.30m，水平方向不应小于 0.40m；起重机端梁与厂房柱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0.55 m，与厂房墙内壁之间净距离如不足 0.60m 时，每隔适当距离应设让车小室。

修改为：

3.起重机吊运的部件与建筑物、设备之间的距离，垂直方向不应小于 0.30m，水平方向不应小于 0.40m；起重机端梁与厂房柱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0.50 m，与厂房墙内壁之间净距离如不足 0.60m 时，每隔适当距离应设让车小室。